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华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华高科技”）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复华高科技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复华高科技主营业务（项目开发除外）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复华高科技将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原则如下：

适用范围：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华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谋取投资回报。

投资金额：根据复华高科技现有资金状况，在项目开展前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复华高科技的投资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投资对象：向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嘉定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复华高科技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约 5%。

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投资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二、审批程序

复华高科技：根据章程，履行股东会决议决策流程，由复华高科技财务部负责实施；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复华高科技运用自有资金理财，在项目落实前的资金闲置期间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故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华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决议。
- 2、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7 日